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其中杜业鹏先生现场参会，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代理董事长谢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谢欣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匡志伟先生已离职，董事谢欣先生因工作调整已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导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出现空缺，现董事会对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了增补，增补后的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谢欣先生（主任委员），杜业鹏先生，秦宇先生；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王守海先生（主任委员），何春先生，谢欣先生；
-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何春先生（主任委员），王守海先生，杜凝女士；
-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秦宇先生（主任委员），王守海先生，杜业鹏先生。

新增补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谢欣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杜业鹏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售电）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下属公司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十方”）拟与济南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光伏”）签署《合同能源管理（售电）协议》，济南光伏拟在济南十方建筑物屋顶与部分地面场地建设光伏电站及其配套设施，济南光伏每日向济南十方提供不高于 1370kwh 电量，即每年提供不高于 50 万 kwh 的电量，合作期为项目正式并网发电之日起至济南十方与济南市城市管理局签订的《济南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止，结合济南十方自用电量及电价的合理预测，合作期内预计需向济南光伏支付光伏电费不超过 425 万元，预计每年支付光伏电费不超过 25 万元（最终以实际结算电费为准）。

济南光伏为公司关联方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杜业鹏先生、王红毅先生、杜凝女士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审核通过该事项并发表了审查意见及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售电）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9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公司已制订整改方案并予以落实，同时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提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意识并强化内部控制检查，推

动公司合规建设常态化，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